

# 根治我国水灾的全方位战略

谭国岗

(天津财经学院经济研究所·天津市 300222)

要根治我国的水灾,需要采取多方面相互配合的全方位措施,即要打破单纯的、片面的、孤立的防洪和治理方式,确立具有多重效益的、全面的、全流域的开发治理战略思想。

## 1 要打破孤立治水的方式,走全流域协作开发、保护和治理的道路

水灾多发生于平原和低地,各平原和低地广泛采取以疏浚河道和修建堤坝为主的水利工程治理措施。然而,要根治水患,除了沿用这种 4000 a 前大禹治水所采用的疏导办法外,还应采取山区治理、生态治理的治本办法,坚持不懈地开发治理我国各大江河的上游山区。我国水土流失及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山区,一般都是贫困落后或比较贫困落后的山区,在这些地区,“贫困→垦殖→水土流失→贫困→垦殖→……”恶性循环,资金、技术、人才缺乏,人口素质低,仅靠山区的力量治理山区是不行的,必须依靠中央和发达、较发达的低地、平原地区的协助。

发达、较发达的低地、平原地区对贫困山区和较贫困山区的协助不是单方面的援助,而是互利的协作。甚至发达、较发达的低地、平原地区获益更大。因为这可以减轻发达、较发达的低地、平原地区的水灾及水体污染等危害。例如,截止到 1998 年 8 月 22 日,主要发生于发达、较发达的低地、平原地区的水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67 \times 10^{11}$  元,是 1996 年我国全部国有企业总盈利的 3.3 倍。如果把这些损失的资金投资于具有山区植被保护作用的大农业开发和山区水利建设两大方面。完全有可能避免水灾,而且其投资可以使山区居民致富,还会具有一定的经济利润。大农业开发具有很好的农业经济效益,山区水利建设包括拦水坝、水库、水渠等,也具有发电、灌溉、水产养殖、河运等方面的直接经济效益。而低地、平原地区的水利设施和措施主要为堤坝、挖泥船挖泥沙等,没有诸如发电、灌溉、水产养殖、河运等方面的直接经济效益,在山区植被保护和山区水利建设良好的情况下,低地、平原地区的水利设施和水利措施的防洪效益也比山区植被保护和山区水利建设小得多。因此,低地、平原地区的各种水利设施和措施虽然十分重要,是防洪的最后一道(第三道)主要防线,不可忽视,但山区的水保措施更为重要,它们分别是防洪的第一道、第二道主要防线。

至于低地、平原地区的植被主要为受到洪水威胁的农作物,是水灾的侵害对象,没有多少防洪作用。低地、平原地区的植被中的林木、草地很少,不能构成防洪的主要防线之一,仅对保护农田、水利设施和其它设施有一定作用,其中的较大树木在水灾时不易被淹没,也可供灾民逃命。农村贫困人口、水灾灾民(或潜在的受水灾威胁的居民)和城市下岗职工是我国目前三大社会性的困难群体,对社会安定具有很大影响。应高度重视具有山区植被保护作用的大农业开发和山区水利建设,因为这既具有巨大的山区农村扶贫效益及民族地区发展扶助效益、老区的发展扶助效益,又具有巨大的低地、平原防洪效益,还可以增加山区农村就业,减少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挤占职工就业机会,减少下岗职工和增加下岗职工再就业。

## 2 改变单纯的治理方式,通过兼具生态、防洪和直接经济效益的开发,达到治理目的

单纯的治理,无视客观实际,或缺乏内在动力,或治理成本过高,或难以推行。例如在缺乏经济效益,影响山区居民致富甚至威胁山区居民生存的情况下,实行坡地退耕,是难以推行的。而具有生态防洪效益和直接经济效益的土地等资源开发,才切实可行。如能使山区农民掌握各种林牧渔副业技术和其它产业的致富手段,又掌握平地农耕高产技术,再推行退耕还林、还牧等措施,才切实可行。因此,在大农业开发、水利水电开发和其它治理保护方面,均应兼顾生态效益和直接经济效益。

## 3 要改变片面治水的方式,走全面系统的开发治理保护和治水道路

流域的开发治理不仅要从水利工程、防护林建设等方面治理,而且要从大农业开发,有关的非农产业技术、科技推广,山区劳动力转移和人口控制等多方面入手,以保护山区生态、植被和水土资源才能彻底根治我国水灾。